

# 河北省统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统提案字〔2023〕-1

##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 031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

我局收到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311 号提案《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后，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组织人员就提案中相关内容进行认真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省工商联提案事关数字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做好民营经济数据挖掘和预警分析，对全省民营企业发展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充分肯定了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放心大胆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不断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宗旨，省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分工协作，继续做好民营经济统计

河北省民营经济工作由河北省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按照部门分工的要求，统计部门仅负责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有资质的民营建筑业、民营服务业统计和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数据的取得主要通过部门内部的统一数据平台由企业直接上报和汇总。各级通过加大数据审核力度，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继续向全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统计数据提供工作。省统计局将在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主办部门要求，及时做好民营统计数据共享，积极围绕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全力做好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和预警分析。





领导签发：周国华

联系人及电话：杨喜进      电话：0311-87041402

手机：1393380096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